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如下：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0 万/年(含税)，按月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利平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关联董事王利平、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关联董事王利平、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王利平、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关联董事王利平、裘欧特、江益龙、赵登永、蒋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